ITU-R第217-2/4[[1]](#footnote-1)\*号课题

对国际民航组织（ICAO）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中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干扰

（1997-2006-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可能造成有害干扰的辐射类型，会因为所涉及业务的具体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飞行器的飞行阶段（例如飞行中、进场）的不同而出现巨大差异；

*b)* 全球定位系统（GPS）和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LONASS）是国际民航组织（ICAO）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的组成部分；

*c)* 伽利略等其它规划中的RNSS系统，可能会要求加入国际民航组织（ICAO）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

*d)* ICAO于1991年召开的第10届航空导航会议通过了一个主要基于卫星业务的未来通信导航监视（CNS）系统的概念，其中，GNSS是关键的导航系统；

*e)* ICAO已提出了为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和相关航空电子设备提供技术数据的标准和推荐做法（SARP）；

*f)* 从1998年起，窄带模式的GLONASS-M一直在1 597.5515-1 609.8235 MHz频段上运行。2005年之后，窄带和宽带的GLONASS-M模式均将在1 592.9525-1 609.3600 MHz频段上运行。ICAO目前正考虑只将窄带模式用于GNSS；

*g)* 某些主管部门可能目前正在使用或计划使用划分给RNSS的频段运行固定业务；

*h)* 这种固定业务可能会对该频段中的GNSS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认识到

*a)*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用于航空环境时可以提供与飞行安全攸关的导航服务，《无线电规则》第**4.10**款指出，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安全业务免受有害干扰；

*b)* 某些国家（《无线电规则》第**5.362B**款）将划分给卫星无线导航业务的部分频段亦划分给了共同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

*c)*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36**款的规定，划分频段内的所有主要业务均享有平等权利；

*d)* 《无线电规则》附录**3**规定了可容许的最大杂散发射功率电平，

做出决定，应就以下课题开展研究

1 在1 559-1 610 MHz频段内，为确保不对处于飞行、终点进场和降落状态的GNSS造成有害干扰，固定业务的可容许最大干扰电平为多少？

2 配备GNSS的飞行器需要与固定业务保持多大间距才能免受有害干扰？

3 应如何制订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干扰保护标准以应对集总和单入干扰？

4 其它频段上运行的其它无线电业务各自的带外和杂散发射如何在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保护标准中阐述？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以上研究结果应纳入相应建议书和/或报告；

2 以上研究应在2025年之前完成。

类别：S1

1. \* 应提请国际民航组织（ICAO）注意该课题。 [↑](#footnote-ref-1)